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

2019 年，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综合监督为手段，建立健全法制工作体系，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造了良好法治环境。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普法教育。按照《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尤其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定年度普法要点，针对普法对象确定学习内容和工作方法，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委领导带头学习“七五”普法指定教材和普法考试，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班，利用委主任办公会、例会及时学习新法，将学法与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等相结合，增加了学法频次，提高了学法质量。制定下发《2019 年市直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 6 家委属医院共举办 6 场法治报告专场。组织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积极参加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关注普法新媒体，将各直属单位参加竞赛及关注情况纳入委直单位综合目标法治建设考核

内容，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思维。以“执法为民 护卫健康”为主题，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宣传周活动。认真组织“七五”普法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开展“12•4”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治意识。

二、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时代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调查研究表格的调度、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制定下发《枣庄市医院法治建设调研方案》，采取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方法，对委直及各区（市）辖区所有直属医院以及社会办医院（二级以上）开展调研。通过随机抽查和选择部分调研对象，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督导了工作，摸清了情况。积极参与《枣庄市城市供水办法》和《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基层监督执法体系调研，为完善市县乡村“三级四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实现系统内一支队伍综合监督执法提供决策依据。

三、全面依法履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相结合，全面履行综合监督职责，加大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了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深化落实年活动和“卫监亮剑”行动，大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监督执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医疗卫生监督，扎实开展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综合执法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治疗等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医疗服务秩序。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扎实开展了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病院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医疗卫生单位医

疗污水抽检、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学校及托幼机构重点春季传染病等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强化公共卫生监管，扎实开展了夏季重点公共场所专项行动、住宿场所卫生专项整治、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专项抽检、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有效提升了公共卫生经营管理水平。实施“双随机”监督抽检，认真执行2019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我市执行监督抽检任务1025家，任务完成984家，关闭41家，完结率为100%，查处违法案件74件。截至10月31日，全市累计监督检查各类被监督单位9214户，监督覆盖率为93.18%，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918件，罚没款126万元，办案数量超过去年全年数量50%。承接职能转隶，建立了市、区（市）两级职业卫生执法网络，强力推进职业卫生监督，开展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严查职业卫生违法行为，截至10月底，共检查企业84家，下达责令整改卫生监督意见书82份，责令限期改正342项，查处违法单位33家，立案33起，警告29家，罚款28万元，尘毒危害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健康权益。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夯实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医疗机构加强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内容及组织保障，加强医院法治建设。为规范执法工作，制定印发了《枣庄市卫生计生委行

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枣庄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切实加强执法制度化建设。切实按照《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枣庄市卫生计生委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枣庄市卫生计生委法律知识年度考核考核制度》等四项制度要求，开展学法、普法工作，保证了委机关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文件征求公众意见，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采取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等措施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并落实了《枣庄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枣庄市卫生计生委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了调查询问室，购置了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施，制定了行政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调查询问室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执法规范用语等相关制度，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结果可运用、责任可追溯。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由委综合监督和法规科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许可、

处罚案件、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结果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促进阳光执法和执法公正。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市、区两级监督机构配备手持执法终端、无线打印机等设备，执法人员全部使用执法终端和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业务应用平台开展监督执法，实现了监督执法信息现场采集、时时录入，以信息化提高了执法效率、促进执法规范化。

七、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聚焦能力提升。分专业开展法治稽查、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等专业人员培训，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深入学习培训专业知识和监督执法技能，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选派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在上海交通大学举办的全省卫生监督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新办执法证人员和执法证年审人员参加了 2019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班。分别组织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执法骨干到济南市、日照市、菏泽市学习交流，通过听取经验介绍、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学习兄弟地市先进监督管理经验，开拓了视野，拓宽了工作思路。加强网络学习培训工作，截至 10 月底，全市监督员卫生监督网上学习人均超过 40 学时。开展案例评查培训，采取评、查、学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点评、现场反馈问题、现场学习交流，共评查案例 18 个，取得良好培训效果。开展全市微课竞赛活动，征集微课 7 件，在全省微课竞赛中 2 件获三等奖、1 件获优秀奖。

八、强化组织保障。按照党政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了“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委

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和法规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七五”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要点，对全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科室（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普法工作计划，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各司其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领导机制。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普法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将普法贯穿到每项卫生健康工作每个具体环节，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推进。为使普法工作明确具体，制定印发了《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七五”普法期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和普法内容，将普法工作列入业务科室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通过干部读书会、中层干部述职会、工作督查等形式，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019年，卫生健康依法履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市委、市政府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and 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新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2019年我们将根据全市卫生健康实际工作和情况，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健康枣庄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